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冠銘
電話：(02)23712121#62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9958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1090029958E-0-0.pdf）

主旨：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」業經本署於109年4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2995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已提升至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染防制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8 10:16:39

空保科　109/04/28 10:36
A31090005091　有附件